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109年第1次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9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壹、前言	3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5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8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1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3 -
陸、審判期日時程	19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23 -

壹、前言

我國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本院為因應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法官新制操作，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得藉由事前參與模擬法庭，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使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辦理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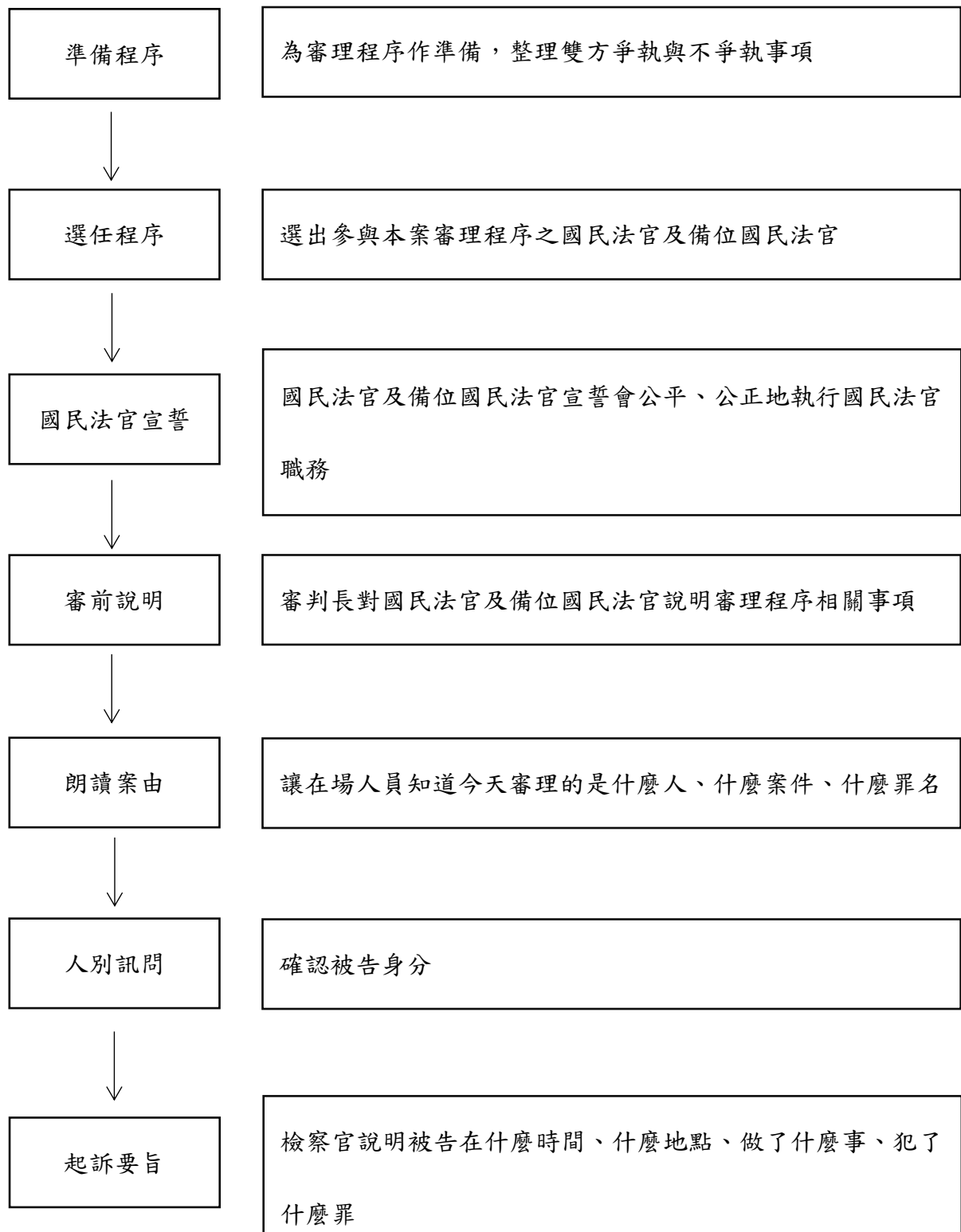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於109年11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今（109年12月8日）上午則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選任程序，產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熱忱參與這次活動，與3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本件殺人未遂案件，在接下來明後二天的審理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將盡力以法律白話文的方式，使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就起訴事實的出證、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所為的辯護，乃至案件的全部審理程序，均可看得清，聽得懂，瞭解檢辯的訴求，也歡迎國民法官於審前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隨時提問，於評議時，與職業法官深度交流、充分討論、凝聚共識，進而共同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如何的刑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係藉由來自各個領域，擁有不同社會經驗、寶貴人生歷練的各位國民法官加入，使國民法官法庭具有多元價值，相信更能在案件審理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

情感，我們也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能讓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推行更為順暢。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及運作，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

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及犯罪事實嚴格證明原則

被告有罪或無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且經合法調查調查的

證據來判斷。所謂證據，是指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物證（如兇器等）、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供述筆錄（包括被告等人在法庭外的供述筆錄）等，均須經過合法調查程序，而在調查結果足以對被告有罪一事已無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時，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主張事實是怎樣，或應該如何看待證據的說詞，都只是一方的意見，僅供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判斷的參考而已。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起訴事實

張大凡原來在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256號5樓「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新公司」）擔任工程師，民國103年間，張大凡覺得主管林愛德分配給他的工作量太多，超出他的負荷，而於同年11月28日離職，並因此對林愛德心生不滿，竟萌生要殺害林愛德的犯意，為下列行為：

- （一）103年12月左右，張大凡先是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兩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個地方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然後又把他事前用相機拍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的照片電子檔，拿去照相館請人幫忙列印（協助列印的照相館員工已經滿18歲，但不知道張大凡的犯罪計畫，再把印出來的相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預先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張。
- （二）張大凡備妥上開物品後，就在104年2月6日中午12時左右，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1時左右，張大凡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前述偽造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張大凡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張大凡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樓的辦公室內。

(三) 張大凡進入辦公室後，右手拿著柴刀1把、左手拿著電擊棒1支走到林愛德辦公室座位的右側，看林愛德正要趴在辦公 桌上午休，就舉起柴刀往林愛德的頸部用力斬下，但當時尚 未入睡的林愛德警覺到座位右邊好像有人，所以在張大凡持刀砍下的同時坐直身體，並轉身察看，因此沒有被砍中頸部，但林愛德的右肩胛及右上臂各被張大凡砍中1刀，其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x5、12x5公分之（橫向）撕裂 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至此張大凡仍未停手，林愛德只好奮力起身，用雙手緊抓張大凡握刀的手，同時大喊 「請大家快來幫忙」、「殺人、殺人」等語，其求救聲引來同事葉德大等4個人先後上前協助，眾人合力將張大凡制伏，並報警處理，而林愛德遭砍後，傷口大量出血，經緊急送醫急救才未死亡。

二、不爭執事項

(一) 案發前被告及告訴人之身份與關係、被告之生活狀況：

1. 被告於88年至103年11月28日間在可新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於103年11月28日自可新公司離職。告訴人於103 年間在可新公司上班，是被告當時的主管。被告任職可新公司期間，工作表現大致良好。
2. 被告於102年4月間與配偶離婚，並離開可新公司後，就找不到工作，沒有地方可以住，曾有睡在車上的情況或是在便利商店盥洗。另被告與前配偶育有13歲1子。
3. 被告幼年及成年早期因耳膜破裂，導致右耳聽力減損。

(二) 案發前被告之準備及偽造、行使員工識別證之行為：

1. 103年12月左右，被告先在桃園市某路邊攤買了柴刀2把、菜刀2把，再於104年1月左右，在大陸地區福建省某處買了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
2. 案發前被告明明知道自己已經不是可新公司員工，仍然將其之前用相機拍攝下來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照片檔案，拿去照相館交給已經滿18歲的照相館員工，請不知情的照相館員工將識

別證檔案列印出來，再把印出來的照片加以剪裁，用這種方法偽造了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3. 被告備妥上開物品後，在104年2月6日早上7、8 點左右飲用一小瓶維士比，再於同日中午12點，帶著備好的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條，以及他自己製作的圖釘手環（即外層佈滿圖釘的手環）1個，開車前往「可新公司」附近等候，打算趁午休時間混入「可新公司」。接近下午1 時左右，被告把火種、打火機、小刀、鐵鍊藏放在身上，把柴刀2把分別放在長褲的左、右後口袋中，又把菜刀2把、電擊棒2 支插入腰際的自製刀套內，把鐵製警棍2支放在長褲的右前口袋裡面，左手再戴上自製的圖釘手環，然後配戴列印剪裁出來的員工識別證，尾隨其他不知情的可新公司員工進入公司，用這種方法行使該張偽造的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讓可新公司管制人員誤以為被告是該公司員工而放行，被告因此得以進入可新公司位於該大樓5 樓的辦公室內。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案發時之情況及告訴人受傷的部位：

被告進入可新公司5 樓辦公室後，以右手持柴刀1 把、左手持電擊棒1 支，走到告訴人座位右側，以右手所持柴刀向告訴人揮砍，告訴人右肩、右臂因而分別受有「約12×5、12×5公分之（橫向）撕裂傷合併三角肌部分裂傷」的傷害。

（四）沒收部分：

1. 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1 張為被告所有，若被告所為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應予沒收。

2. 扣案柴刀2把、菜刀2把、電擊棒2支、鐵製警棍2支、打火機2 個、火種1包、小刀1把、鐵鍊1 條、自製圖釘手環1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第2項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一）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是基於殺害告訴人之意思，還是重傷害或傷害告訴人之意思？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普通殺人未遂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未遂罪）

使人受重傷¹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有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¹ 重傷之認定，依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之規定，凡視力（一眼或雙眼）、聽力（一耳或雙耳）、語言能力、味覺能力、一肢（含）以上之活動力、生殖能力等能力遭到毀敗或嚴重減損屬之，或者造成其他身體健康產生重大無法治療、難以治療之傷害也是。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四、相關法律之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殺人未遂、重傷未遂罪與傷害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重傷害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三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未遂罪；如果沒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但有重傷害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可能評價為重傷害未遂罪；如果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四）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刑法第19 條）。

陸、審判日期時程

案 號：109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

案 由：殺人未遂等

被 告：張大凡

109 年 12 月 8 日（二）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10~11:00	110		選任程序
11:00~11:05	5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05~11:40	35	審判長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審前說明
11:40~12:45	5	審判長	開始審理
	4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2:45~14:00	75	用餐、休息時間	
14:00~14:10	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4:10~15:22	調查檢方關於犯罪事實之證據		
	5	檢察官	證人陳冠軍於偵查中之證述
	3	檢察官	扣案可新公司員工識別證採證照片 1 張
	15	檢察官	扣案柴刀 2 把、菜刀 2 把、電擊棒 2 支、鐵製警棍 2 支、打火機 2 個、火種 1 包、小刀 1 把、鐵鍊 1 條、自製圖釘手環 1 個、皮帶（含自製刀套）1 條
	2	檢察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鑑字第 10430828500 號函附鑑定書 1 份
	2	檢察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3

			月 18 日刑紋字第 1040016645 號鑑定書
	2	檢察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 1 份
	10	檢察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所附現場圖 2 張、現場照片 77 張
	3	檢察官	扣案告訴人當日身著外套採證照片 4 張
	20	檢察官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104 年 2 月 16 日、104 年 2 月 24 日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門診病歷、急診護理評估表、創傷小組會診記單、急診部外傷簡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急診醫護生命徵候紀錄、出院病歷摘要、手術記錄、手術影像照片、傷勢照片
	10	辯護人	同上
15:22~15:40	18	休息	
15:40~16:50	調查檢方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40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林愛德
	20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林愛德
	10	審判長	職權訊問證人林愛德
16:50~17:00	10	休息	
17:00~17:40	調查檢方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續）		
	20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葉德大
	10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葉德大
	10	審判長	職權訊問證人葉德大

109 年 12 月 9 日（三）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09:35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		
	2	辯護人	便利超商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數幀
	2	辯護人	被告張大凡於自小客車過夜之照片數幀
09:35-09:55	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		
	20	辯護人	被告張大凡的身心科就診紀錄
09:55-10:10	15	審判長	休息
10:10-11:45	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續）		
	50	檢察官	主詰問鑑定人鄭懿之
	20	辯護人	反詰問鑑定人鄭懿之
	10	審判長	職權訊問鑑定人鄭懿之
	15	檢察官	亞東紀念醫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11:45-13:30	105	審判長	休息
13:30-14:53	調查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		
	3	檢察官	卷附簡訊翻拍照片
	20	檢察官	被告於警詢、偵查、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30	檢察官	詢問被告張大凡
	30	辯護人	詢問被告張大凡
14:53-15:10	17	審判長	休息
15:10-15:40	調查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		
	30	審判長	訊問被告張大凡
15:40-16:12	調查量刑相關之證據		
	15	檢察官	亞東紀念醫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4	辯護人	被告張大凡與告訴人林愛德於 104 年 6 月 5 日簽立之和解書
	3	辯護人	告訴人林愛德於 104 年 6 月 8 日

			寄予被告張大凡之信件
	10	審判長	被告前案紀錄表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

時間	分鐘數	負責人	內容
09:30-10:35	2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40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0:35-10:40	5	告訴人	被害人意見陳述
10:40-11:00	20	審判長	休息
11:00-11:50	2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論
	25	被告 辯護人	科刑範圍之辯論
11:50-12:00	10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2:00-12:01	1	審判長	宣示本案辯論終結
12:01-15:30	用餐、休息、終局評議		
15:30-15:40	10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